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WTG90Q

法定代表人：乔学忠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村民委员会显溪村李公坑自编3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第64小项：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第75小项：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所有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均已清空，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2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2024年1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及视频，2024年1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租赁协议》复印件、《江门XX有限公司库存调拨单》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缴纳电费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情况说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